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26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启迪设计”变更为“ST 启设”；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500”；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

4、公司已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26号），该告知书载明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为：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涉嫌通过提前确认实施项目的营业收入、虚减实施项目营业成本等方式虚增、虚减利润，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5,989,834.53元、虚增营业成本15,468,442.97元、虚增利润总额10,521,391.56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1,621,724.35元、虚增营业成本3,203,222.60元、虚减利润总额4,824,946.95元。上述2021年度、2022年度虚增、

虚减的利润总额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97%、160.9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简称：由“启迪设计”变更为“ST 启设”；

3、股票代码：仍为“300500”；

4、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公司本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所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成。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强化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防范运营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合规意识。

（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9564641

3、邮箱：huiling.yu@tusdesign.com

4、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 9 号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2 日